2024年度黄山市市直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

招聘专业测试资格复审递补公告（第二批）

根据《2024年度黄山市市直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公告》有关要求，部分岗位递补人员经5月15日资格复审后，因部分考生未按时参加现场资格复审视为自动放弃，由此出现招聘岗位考生缺额的，依据有关规定依次等额递补。现将递补入围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见附件）、现场资格复审有关事宜予以公布。

一、专业测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5月19日（周日）

地点：黄山市田家炳实验中学（屯溪区湖边路217号）

专业测试时间地点具体以通知书为准。

二、专业测试方式

专业测试采取试讲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等。应聘人员抽签确定试讲顺序，备课时间（包括写教案）为25分钟，试讲时间20分钟。

专业测试满分为100分，设定专业测试最低分数线为60分，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三、资格复审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5月17日（周五）下午15:00-17:00。

地点：黄山市教育局四楼404办公室（黄山市屯溪区延安路55号，联系电话：0559—2522753）。

四、资格复审要求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以下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报名资格审查表（登录报名网站打印）。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和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及其他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其中：

（1）属全日制2024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还须提供本人学信网学籍学历验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全日制2024年应届毕业生应在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层次的学历、学位证书，对于2024年8月31日前不能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2）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4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还须提供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应说明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4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3）持香港、澳门大学学历证书的人员，还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持国外学历证书的人员，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证书。

（4）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相关要求的，报考人员在资格复审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劳动（聘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提供合同原件或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凭据；无劳动（聘用）合同的提供工资流水；自主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需累计时间的应出具多个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报考有学段、学科教学经历要求的招聘岗位人员，提供的材料须能证明教育教学经历（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任教学段、任教学科、任教起止时间等必要信息）。

（5）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6）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2024年8月底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承诺等材料。

若本人不能到现场资格复审，可委托他人办理，但除必须提供以上规定的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须提供本人出具的委托证明书。

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不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复审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资格复审因故出现人员缺额的，不再递补。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物价局财综〔2013〕2568号文件规定，专业测试费用按每人80元收取。经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现场缴纳费用，领取专业测试通知书。

黄山市教育局

 2024年5月15日